【裁判字號】100.台上,1031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給付買賣價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上 訴 人 莊竣翔 訴訟代理人 陳郁芬律師

蘇文奕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淙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 〇年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成立實木買賣契約,由上訴人向伊購買台灣檜木、台灣櫸木、台灣牛樟及台灣香樟,以施作其位在台南市〇〇〇街一一六號工廠及住家之裝潢工程,伊當場表示台灣檜木、台灣櫸木材料費每坪新台幣(下同)一萬元,台灣牛樟每坪三萬元。嗣上訴人向伊表示欲擴大木作工程,並於同年九月初確認追加木作工程。此項工程已於同年十月二日完工,上訴人應支付伊所有施作之實木材料總價爲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元,扣除定金一百萬元,餘款爲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元,惟上訴人拒不給付等情,依實木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之請求超過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本息部分,已受原審判決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以台灣牛樟每坪八千元,台灣檜木、台灣櫸木每坪一萬元計價並連工帶料之方式承攬上開工程,伊試行估算該工程款項應爲二百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元,被上訴人依買賣關係請求伊給付系爭價金,即非有理。又被上訴人有以非約定種類之劣等木材冒充雙方約定之高級木材,所施作之工作有明顯瑕疵,且未具備兩造約定之品質,被上訴人自應負責修補,則於其修補此項瑕疵前,伊就尚未付清之款項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自己之給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除上開確定部分外,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回其上訴,無非以:兩造締約之際,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係以台 灣檜木、台灣櫸木每坪一萬元,台灣樟木八千元之價碼承攬系爭 裝潢工程。上訴人係於被上訴人承諾以台灣牛樟、台灣檜木及台 灣櫸木施工,並連工帶料方式施工完成該裝潢工程,始同意交由 被上訴人裝潢,且兩造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亦不曾協議工料分計 之計價方式。堪認兩造就系爭裝潢工程係成立以連工帶料爲內容 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係成立實木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 並據此請求給付價金, 尚非可採。本件經囑託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業試驗所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實際取樣,鑑定認爲現場施作 之材質除台灣檜木、台灣櫸木、牛樟木等合於兩造約定之木料材 質外,尙雜有「花旗松」、「鐵杉」、「樟木」、「台灣扁柏」 等非約定之木料材質,有檢驗報告書暨採樣照片可憑,又經履勘 現場比對,上開非兩浩約定之木料材質,係施作於前開建築物之 三樓客廳(壁面飾板、廁所天花板、前外陽台)、孝親房(天花 板)及四樓廁所(天花板),面積共計三九,二三坪,則依台灣 檜木、台灣櫸木每坪一萬元與台灣扁柏樹種之差價約一半核計, 此部分差額爲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元。被上訴人就系爭裝潢工程 (包含實木)之總價金爲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元(包括 因耗損折計之二成款項),已據提出估價單爲證,扣除上訴人已 給付之三十萬元、六十萬五千八百零六元、七十萬元,共計一百 六十萬五千八百零六元及上述差額,被上訴人得請求三百七十六 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雖上訴人辯以兩造就台灣牛樟係約定每坪 八千元云云,惟被上訴人始終主張台灣牛樟五分厚度者爲每坪三 萬元、核與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鑑定關於厚度〇・六寸台灣 牛樟於九十五年八月間市價爲三萬元者相符,至證人陳柏勳、洪 灝證另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建字第一三號良鼎裝潢設 計有限公司對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所證樟木每坪八千元, 乃不瞭解樟木分有許多科屬,將台灣香樟誤爲台灣牛樟所致。從 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所衍生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 上訴人給付伊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本息部分,應予准 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基於買賣契約請求給付價金,與本於承攬契約請求給付報酬,在實體法上爲兩種不同之請求權,在訴訟法上爲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又現行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處分權主義,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所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觀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甚明。準此,法院即不得超逾當事人請求審判範圍爲裁判,以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而危害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保障當事人憲法上之訴訟權及財產權。倘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爲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亦係其義

務。本件被上訴人迭稱:「雙方是買賣契約」、「祇有單純買賣 材料」、「單純是買賣關係」、「被上訴人祇是單純賣料」、「 兩造所成立者係實木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定買 受人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伊請求上訴人給付實木買賣價金等語 (見一審卷(一)四、一九、一○一頁、原審卷(一)八一、一六五頁及 卷(二)一五〇頁背面)。果爾,被上訴人係依實木買賣契約之法律 關係爲系爭請求。原審先謂:兩造就系爭裝潢工程係成立以連工 帶料爲內容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主張兩浩係成立實木買賣契約 之法律關係,並據此請求給付價金,尚非可採;嗣卻謂:被上訴 人依買賣契約所衍生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付伊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本息,應予准許云云,兩相 **翩齬。乃原審審判長未遑闡明,逕依買賣契約所衍生價金給付請** 求權,據命上訴人給付三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本息,而 爲其不利之論斷,揆諸首開說明,已有未洽,亦難謂無判決理由 矛盾之違法。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依照約定材種施工: (1)四樓佛廳後牆原約定是牛樟,但以樟木施作;(2)四樓陽台天花 板材種也不是約定的檜木」、「四樓佛堂之正面主牆壁面飾板八 ·三一坪及四處壁面飾板(主牆除外)二九·五三坪含括牛樟、 樟木」、「(對於林業試驗所檢驗報告書)編號一九、二一、二 二及二六等部分有意見」等語,另觀上開檢驗報告書列載編號一 九、二一、二二均四樓神明廳壁板之商名依序爲台灣黃杉、樟及 台灣黃杉,編號二六所在四樓陽台天花板爲台灣黃杉(見原審卷 (一)——九、一三〇頁、卷(二)—二、一二八頁及卷(三)二六頁),此 部分是否應扣除系爭請求金額之一部,有待釐清。原審未詳予查 明,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並有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一 日

S